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二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4

EB123/9

2008年4月14日

---

##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

###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22 届会议上决定原则上批准建立由大韩民国建议的一个奖项，名称为“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病领域内的研究。执委会进一步决定，将与大韩民国合作起草章程，连同涉及行政费用的建议一并提交执委会第 123 届会议批准<sup>1</sup>。
2. 根据该决定起草的章程草案，包括关于行政费用的条款，作为附件附后并提交执委会供其批准。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批准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草案。

---

<sup>1</sup> EB122(7)号决定。



## 附件

###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草案

#### 第一条 - 设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范畴内，设立一奖，名为“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受下列条款制约。

#### 第二条 - 创设人

本奖是通过大韩国际卫生保健基金会 — 李钟郁博士纪念基金（以下称“创设人”）按大韩民国政府的倡议设立的，并由其提供基金。

#### 第三条 - 资金

创设人每年为本奖捐赠 10 万美元。创设人将于每年的 1 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年度捐款。

#### 第四条 - 奖金

1. 如果行政管理者收到捐款，李钟郁博士纪念奖将授予在以下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研究和控制；或者被忽视的热带病控制。本奖的目的在于奖励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的工作，其意图不是作为对通常期望担任政府职位的官员或者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出色完成任务的奖励。
2. 本奖为一笔奖金和创设人提供的一枚奖牌，每年授奖不超过一次。奖金将是 85 000 美元。金额可由遴选小组调整，包括根据下文第八条规定的行政费用产生的任何变化。
3. 如果获得本奖的人、机构或组织超过一个，则奖金额应按比例分配。
4.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 第五条 -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本奖的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提交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 第六条 - 遴选小组

1. 李钟郁博士纪念奖的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创设人的一名代表及执行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出的的一名委员（任期不超过其在执行委员会供职时间）组成。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 第七条 - 遴选小组的提议

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对获奖候选者进行考虑并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 第八条 - 行政费用

将对创设人向行政管理者每年提供的捐款收取 13%（或由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另行确定）的规划支持费，以便协助支付本奖的行政费用。

### 第九条 -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本奖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在本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遴选小组作出的决定；以及

(b) 恪守本章程，并根据本章程主管本奖的行政事宜。

第十条 - 章程的修订

遴选小组可按其一名成员的建议提议修订本章程。但上述建议一经遴选小组的多数成员同意，则应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任何修订情况应报告下届世界卫生大会。

= = =